

MIN FA JIAO CHENG

民法
教程



百家出版社

民法教程

主编 金立琪 吕淑琴

百家出版社

责任编辑：任彦

封面设计：戴逸如

民法教程 金立琪 吕淑琴 主编

百家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工大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6.5 字数 400,000

1989年4月第1版 1989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册

ISBN7-900000-84-4/G·33 定价：4.69元

编写说明

为适应民法课教学需要,我们根据《民法通则》及有关法规、条例等,结合目前司法实践,编写、出版了这本教程。

参加该书编写的有金立琪(绪论、第一章、第二章)、赵路(第三章、第四章、第二十二章)、蒋济(第五章、第六章)、冯菊萍(第七章、第八章、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第二十六章、第二十七章)、郑幸福(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傅鼎生(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韩来璧(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第四十四章)、张驰(第二十四章、第二十五章、第二十八章、第二十九章、第三十章、第三十一章、第三十二章)、李志一(第三十三章、第三十四章、第三十五章、第三十六章、第三十七章)、吕淑琴(第十九章、第二十三章、第三十八章、第三十九章、第四十章、第四十一章、第四十二章)、王跃龙(第四十三章、第四十五章)。由金立琪、吕淑琴统稿。

由于水平所限,内容难免有纰漏或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编者

1988. 12.

绪 论

民法是建立在一定社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它是直接调整经济关系而为经济基础服务的。恩格斯关于“民法的准则只是以法律的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的论断（《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8页）明显地说明了民法作为一定社会的上层建筑与它赖以建立的一定社会经济基础的特殊紧密关系。如果从历史角度对民法加以考察，人们不难发现，民法与商品经济的关系非常密切，它是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关系的产生而产生，发展而发展的。不同社会制度下的民法由于各自的经济基础的不同，其目的、职能、作用和范围也各有所不同，但是，就其本质来说都是为一定社会的商品关系服务的。

民法的形成是在罗马法时期，是古代罗马文明的最光辉的文化成果之一。罗马法的内容极为庞杂，包括国家法、刑法、私法等，从广义说，可分为公法和私法两大部分，从狭义说则仅指私法。我们现在所说的罗马法是专指私法而言，私法又主要是指民法，它是罗马法的精华所在，以致发展到后来，罗马法几乎成了民法的同义语。

罗马法从公元前451—450年制定的《十二表法》，到公元十二世纪时的《国法大全》（又称《民法大全》），经历了一千多年的发展，逐渐形成了完整的结构体系。按照三编分类法体系，罗马法的内容分为人法、物法、诉讼法三编，明确规定了有关人格、婚

6038/11

姻、财产所有、债和财产继承等权利义务关系以及权利保护和权利救济的法律程序。所以，“罗马法是简单商品生产即资本主义前的商品生产的完善的立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169页），它对简单商品生产的“一切本质的法律关系”作出了“无比明确的规定”（《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8页），是“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从而成为后世资本主义国家立法的蓝本，以致欧洲大陆诸国后来把制定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统称之为“民法”。

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是世界上第一部资产阶级民法典。它吸取了罗马法的精华。它的体系是由罗马法的三编分类法发展而来，即（1）人；（2）财产所有权；（3）取得财产的各种方法，包括债、合同、继承等。它把诉讼法从民法中分离出来，这是立法体系上的一大进步。在内容上，它坚持了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平等、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契约自由三项基本原则，对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事立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1886年制定公布，1900年施行的《德国民法典》是继《法国民法典》以后经过将近一个世纪的精心研究而创立的一部更加适应现代社会条件的民法典。它是调整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的商品经济关系的民法。它以罗马法中查士丁尼的《学说汇编》为基础，但有所发展，在结构上更趋严密、系统，法典体系上创立了五分法：即（1）总则；（2）债；（3）物权；（4）亲权；（5）继承。它首先提出了法人、法律行为的概念，确立了法人制度。它突出了债法，并对债作出了概括性的规定，后来亦为许多资本主义国家民法所仿效。

从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到1900年《德国民法典》，近代资产阶级民法“是以个人主义、自由主义为思想基础，根据权利本位的立场制定的，从私法秩序方面看来，它以尊重私有制、契

约自由、无过失便无责任等原则作为支柱,用最大限度地保障个人财产和自由的意志活动(私法自治)来构成的……在这种自由主义的法律秩序的基础上,在十九世纪完成了资本主义急骤的上升发展”(日本平凡社《世界大百科事典》第28卷第128页)。

1922年制定的《苏俄民法典》是世界上第一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民法典。在《苏俄民法典》的制定过程中,列宁曾强调指出:要通过民事立法“把商品交换这一形式确定下来”,以“适应商品交换的发展”的需要。《列宁全集》第33卷第73页)虽然后来的经济理论界认为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不存在商品关系,认为生产资料在国内经济流通领域内是产品而不是商品,但又必须保存商品的“外壳”。这也就是说仍要按照商品生产的等价交换原则联系。因此,《苏俄民法典》仍是以调整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关系为中心的民法。《苏俄民法典》分总则、物权、债、继承四编。它不再把土地关系、劳动关系、婚姻家庭关系作为民法调整的对象,这是民法发展史上的一大进步,它对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事立法产生了重要影响。

处于不同社会的历史条件,不同性质的民法的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是极不相同的。一切剥削阶级的民法都是反映私有制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和保障剥削阶级狭隘阶级利益的民法,而社会主义民法则是反映了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消除了阶级对立的社会经济生活条件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它是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服务的。但是,它们之间却又有某种共同之处,即它们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基本内容都是一定的商品关系,它们在本质上都是为一定社会的商品经济关系服务的。同时,历史和现实也向我们说明,凡是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社会,就需要制定与该社会商品关系本质特征相适应的法律,这就是民法。

二

我国古代礼法不分，刑民不分，有关钱、债、田、土、户、婚等民事法律规范都散见在各朝律、例之中。由于在中国历史上占主要地位的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并带有宗法性质，商品经济很不发达，各朝的法典都是以刑为主，诸法合体。整个中国封建社会，始终未出现过象罗马法那样以权利为本位的民法规范体系。直至清朝末年，才在所谓“变法”的名义下，于宣统三年（公元1911年）编制出《大清民律草案》，但尚未公布，清朝就告覆灭。其后北洋军阀政府又于1925年在《大清民律草案》的基础上编纂完成了一个《民律草案》，内容与《大清民律草案》差不多，但也没有公布施行。国民党政府奠都南京后，即着手起草民法典，于1929—1930年先后公布了民法总则、债、物权、亲属、继承各编，并于1931年5月施行。这是旧中国法律历史文献中第一部民法典，现仍在台湾省被袭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经济体制方面，开始时比较强调高度集中，对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经济关系重视不够。但是为了适应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的需要，曾制定和施行了一系列民事法规，同时，在1954年、1962年曾二次组织民法典起草工作，但都由于后来的政治运动和“左”的思潮的影响而中断。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国家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和我国经济形势的根本好转，确立了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同时提出了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民法在适应改革、开放、搞活的需要，加强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及调整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中的作用就显得更加重要。近几年来我国相继颁布实施了大批民事法律。1986年4月12日，我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是建国以来我国民事立法的重大成就。它的颁布实施对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对保护公民、法人的民事权益和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民法通则》是指民事法律规范的通用准则。它虽然不是完整的民法典,但对基本的民事法律关系作了明确的规定,是具有中国特色的一种民事立法体例,是第一部调整我国民事关系和经济关系的基本大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不久,即于1979年11月,就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了民法起草小组,开始第三次民法起草工作。至1982年完成了民法草案第一至第四稿。由于民法牵涉的范围很广,内容复杂,特别是当时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刚刚开始不久,有些问题在实践中还没有提出来,有些问题提出来了还有待于在实践中探索和摸索经验。因此,制定一部完整的民法典条件还不够成熟。于是先将那些条件比较成熟,实际又比较需要的部分制定为单行法。在此前后陆续制定并颁布的民事单行法律和与调整民事关系有关的单行法律有: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婚姻法、继承法等。有了这些单行法律以后,对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可以解决了。但是,对民事活动的一些共同性问题还缺乏规定,在处理民事案件时,还缺乏一些共同性的准绳,如公民和法人的法律地位、法律行为、代理、时效等,需要有一个与各种民事法律制度有关的共同通则。这些内容通常由民法总则规定,现在我国制定的《民法通则》包括了通常由总则所规定的内容,而且还要多一些。如对于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的规定,对于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等。《民法通则》是根据我国宪法和实际情况,总结建国三十多年来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适应我国经济体

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需要制定的。它是在我国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新形势下应运而生的,同时,又是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而服务的。

三

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尚不发达的条件下,为了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必须以公有制为主体,大力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迫切要求。我国民法的主要任务是调整商品经济关系,它对搞活企业,发展商品经济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其突出表现在法人制度、所有权制度和合同制度等各个方面。

民法上的法人制度,是从法律上对经济组织民事主体的确认,赋予企业以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法人地位。法人制度能够使企业在国家监督和法律的保护下,主动积极地从事生产和经营活动,独立参与民事流转。它明确规定企业从事商品经济活动必须具备一定的财产,并能独立承担财产责任,成为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任务是搞活企业。但是,政企不分仍然是我国目前增强企业活力的主要障碍。因此,只要不违背法律的规定,企业如何经营,企业财产如何转移,包括相互投资、相互持股等都应由企业依法自主决定。民法的法人制度,正是对企业法人正确行使自主权与严格履行义务起着重要的保证和监督作用。

我国社会主义所有权制度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法律制度。经济改革、开放、搞活要求建立适合经济运行机制的所有权制度,以促进国家所有权与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权的

分离。这是处理好国家与企业相互关系的法律手段。经济体制改革实践证明,要搞活企业必须改变过去由国家单纯以行政命令方式直接管理企业的状况,把经营权交给企业,让企业通过行使经营权,享有比较完整的所有权权能,使企业真正做到自主经营,以符合发展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具体形式,可以依产品性质、企业规模、技术特点而有所不同。当前,以企业承包制为主的多种经营责任制是实行两权分离的有效形式。因此,只有以新的观念充实所有权的内容,适应国家管理经济传统方式的改变,才能理顺国家和企业的财产关系,充分发挥民法的调整作用。

我国民法债权中的合同制度是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处理好企业与企业之间相互关系的法律手段。企业之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通过签订合同的方式进行广泛联系。在发展企业之间横向联合的过程中,应当强化合同制度的功能,运用合同形式去确认和调整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要求建立社会主义的市场体系,它包括消费品和生产资料等商品市场,还包括资金、劳务、技术、信息和房地产等生产要素市场。其中,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大量商品的交换需要按照价值规律和供求规律由市场调节。合同,作为交换的一般规则的法律形式,对形成正常的市场秩序,保障缔约双方在交换中的合法权益和市场的运行,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民法规范直接地反映了经济关系,是社会经济生活的准则,它在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作用是非常明显的。但是,从适应深化改革和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需要看,现有的《民法通则》及其它有关的法律规定还是远远不够的。因此,必须进一步完善民事立法,才能促使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健康地向前发展。

目 录

绪 论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概述	1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的对象	1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的本质和基本原则	5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的渊源	10
第四节	民事法律规范的解释	13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的适用范围	15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19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19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21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24
第四节	民事权利的分类	27
第五节	民事权利的行使和保护	29
第三章	公民(自然人)	31
第一节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31
第二节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34
第三节	监护	37
第四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41

第五节	公民的姓名户籍住所	45
第六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	46
第四章	法人	49
第一节	法人的概述	49
第二节	法人的分类	52
第三节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55
第四节	法人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57
第五节	联营	61
第五章	物	63
第一节	物的概述	63
第二节	物的分类	64
第三节	货币有价证券外汇	71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75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75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78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83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的条件	87
第五节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和附期限的民事 法律行为	89
第六节	无效的民事行为和可变更或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	92
第七节	民事行为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后的法律后果 ...	97
第七章	代理	99
第一节	代理的概述	99
第二节	代理的种类	103
第三节	复代理	105
第四节	代理的限制和无权代理	106
第五节	代理权的终止	109

第八章	诉讼时效	112
第一节	时效制度的概述.....	112
第二节	诉讼时效.....	115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开始中止中断和延长.....	117

第二编 人 身 权

第九章	人身权概述	121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121
第二节	人身权立法的历史沿革.....	125
第三节	人身权的分类和内容.....	130
第四节	人身权的取得和消灭.....	134
第五节	人身权的保护.....	136
第十章	人格权	139
第一节	生命健康权.....	139
第二节	人身自由权.....	141
第三节	姓名权和名称权.....	142
第四节	肖像权.....	144
第五节	名誉权.....	145
第十一章	身份权	148
第一节	荣誉权.....	148
第二节	婚姻自主权.....	149
第三节	监护权.....	150
第四节	配偶权.....	151
第五节	亲属权.....	154

第三编 物 权

第十二章	物权概述	158
-------------	-------------------	-----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158
第二节	物权的种类	161
第三节	物权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163
第四节	物权的效力	167
第十三章	所有权	169
第一节	所有权的一般原理	169
第二节	国家财产所有权	183
第三节	集体财产所有权	187
第四节	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	190
第五节	共有	192
第十四章	限制物权	203
第一节	限制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203
第二节	用益物权	206
第三节	担保物权	219
第十五章	相邻关系	228
第一节	相邻关系概述	228
第二节	相邻关系的种类和内容	231
第三节	处理相邻关系的原则	236

第 四 编 债 权

第十六章	债的一般原理	237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特征	237
第二节	债权制度的历史沿革及作用	239
第三节	债的发生根据	242
第四节	债的分类	243
第五节	债的履行	246
第六节	债的消灭	249

第七节 债的担保	251
第十七章 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	256
第一节 不当得利之债	256
第二节 无因管理之债	259
第十八章 合同的一般原理	262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62
第二节 合同的种类	264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和主要条款	268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71
第十九章 买卖合同 赠与合同 互易合同	275
第一节 买卖合同	275
第二节 赠与合同	281
第三节 互易合同	282
第二十章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84
第一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84
第二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85
第三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内容	287
第二十一章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291
第一节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概念	291
第二节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292
第三节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形式	294
第二十二章 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借用合同	296
第一节 借款合同	296
第二节 借款合同	299
第三节 借用合同	301
第二十三章 租赁合同	304
第一节 租赁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304

第二节 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305
第三节 房屋租赁合同·····	307
第二十四章 承揽合同 ·····	310
第一节 承揽合同的概述·····	310
第二节 承揽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311
第二十五章 基本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	315
第一节 基本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概念特征·····	315
第二节 基本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订立、变更和解除·····	316
第三节 基本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19
第二十六章 运输合同 ·····	323
第一节 运输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323
第二节 货物运输合同·····	325
第三节 旅客运输合同·····	330
第二十七章 保管合同 ·····	333
第一节 保管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333
第二节 保管合同的适用范围及其意义·····	334
第三节 保管合同的主要条款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335
第二十八章 委托合同 信托合同 居间合同 ·····	338
第一节 委托合同·····	338
第二节 信托合同·····	341
第三节 居间合同·····	343
第二十九章 合伙合同 ·····	345
第一节 合伙合同的概述·····	345
第二节 合伙合同当事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347
第三十章 保险合同 ·····	350
第一节 保险的概述·····	350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概述·····	353